附件2

部门行政职权目录汇总表

部门： 叶县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别 |
| 1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 2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 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 3 | 《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许可》 | 行政许可 |
| 4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  虚假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 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 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 |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 全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 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危险 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 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 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 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 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 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 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 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 意 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 单位未按照批准的 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 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 |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 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 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 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 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 、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 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 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 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 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 建立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 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14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 、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 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 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 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 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 工宿舍出 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 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 |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 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 |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在事故调查处 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 |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 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 |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 |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 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 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 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 |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或者有关标 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 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 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 |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 |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出租 、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 后果的，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 果，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 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 未依法 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的经费、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 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32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 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 冒险作业的；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 止的；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 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 安全问题的；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3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生产 经营规模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  常运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4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 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5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 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6 |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 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7 |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 | 行政处罚 |
| 38 |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 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未按规定上 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 及时报告、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 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9 |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规定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0 |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  瞒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1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2 |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3 |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 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4 |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 人员转借、转让、 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5 | 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6 |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未取得资质认证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7 |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未按照规定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的周边安全防护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 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8 | 生产经营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登记注册 或者提供规范的中文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9 | 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 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 护用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0 | 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对有限空间的现场 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 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51 | 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对有限空间作业进 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 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危险有害因 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2 |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生产、经营 、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 处罚 | 行政处罚 |
| 53 |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4 |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5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 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 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 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 指导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 装件） 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 明书 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 粘贴、拴挂的化学 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 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 新的危 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 签的；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的危险 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 （ 重量） 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 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 通信、报警装置的；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 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储 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 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 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 其生产、进 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6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 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 性，在作业场 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 设 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 安全评价的；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 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 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 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 、检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7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 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 口行政管理部门 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 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 港 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8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 、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 学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59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 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 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0 |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1 | 易制毒化学品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2 | 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3 |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 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4 |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5 |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6 | 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处 罚；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 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末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 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 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7 |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 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8 |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 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9 |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0 | 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 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1 |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 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 可能出现的安全 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 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 的； 未组织 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 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 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2 |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 口的危险化学 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3 | 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 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 办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 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 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 口的； 转让、 冒用或者使 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拒绝、阻挠 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4 |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5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6 |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规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 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 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 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 品在专用仓库 内单独存放的； 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 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 检验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77 |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 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8 |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 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9 |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规定情形，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0 | 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 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1 |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 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2 |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 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3 | 安全使用许可证未按规定变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4 | 安全使用许可证未按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5 | 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 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6 |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 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7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生产工序或者生 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 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 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 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8 |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 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9 |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 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0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 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1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 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 设 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不再具备《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2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 后仍不具备《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3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 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4 |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95 |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 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 场所 摆放有药样品的；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的烟花爆竹的；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 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 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 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 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变 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向未取得零售许可 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6 |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 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 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向零售经营者供应 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7 |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 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8 |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 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9 |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  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0 |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1 | 矿山企业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 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 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 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2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 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3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备案、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及 完成情况未按照规定公告或公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4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 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5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6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7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8 |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设 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 的； 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9 |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0 |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1 |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 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112 |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八条第二款、第 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3 |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的批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4 | 生产经营单位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未按照规定关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5 |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未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6 |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处 罚 | 行政处罚 |
| 117 | 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8 | 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二 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9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0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按照《非煤矿山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1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有关规定的处 罚 | 行政处罚 |
| 122 |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 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 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3 |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 一条规定，同时兼  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4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  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5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三条 的规定排查治理事  故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6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培训与考核或者  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7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 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 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 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8 |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9 |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 址、遗迹的单位或个人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0 | 对未依法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单位进行处罚 | 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131 |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 进行抗震设防的建设单位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2 | 对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3 | 对超越资质许可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 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单位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4 | 对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设施的单位或个人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5 | 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6 |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 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 输工具 | 行政强制 |
| 137 | 扣押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行政强制 |
| 138 |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查 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 行政强制 |
| 139 |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 | 行政强制 |
| 140 |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相对人按日3%的罚款数额加处罚款 | 行政强制 |
| 141 |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142 |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测检验 | 行政检查 |
| 143 |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144 | 重大危险源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其他职权 |
| 145 |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情况备案 | 其他职权 |
| 146 |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 | 其他职权 |
| 叶县应急管理局行政职权事项共146项。其中： 行政许可3项； 行政处罚132项、行政强制5 项、行政检查3项  、其他职权3项。 | | |

说明： 各部门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 政确认、其他职权8 个类别，按顺序分类汇总。